

新乡学院文件

新院教〔2025〕6号

新乡学院 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促进学校本科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一条 我校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者，由学校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读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全部合格，取得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规定学分，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经审核符合毕业条件取得毕业资格；

(三)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四)不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

(五)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二章 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况

第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

(二)受治安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

(三)本专业所学课程（辅修专业、微专业除外）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8；

(四)在校期间，因违纪受到记过及其以上处分尚未解除者；

(五)毕业当年未获得毕业资格者（申请延期毕业者除外）或者结业后换发毕业证书者；

(六) 毕业论文(设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七) 在校学习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八) 因其它原因,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未通过者。

第三章 破格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况

第三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的学位授予属学位破格授予范畴, 其学位授予条件是: 学生在校学习期限满三年, 提前修读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各门课程的学分绩点均达到 2.5 以上, 无违纪行为, 毕业资格审查合格并达到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要求者, 经本人申请,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同意, 可授予其相应学科学士学位。实行学分制的专业按照 《新乡学院深化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新院教〔2023〕11号) 执行。

第四条 经审核符合毕业条件并取得毕业资格, 满足学校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但因第二条第 3 款(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1.5 及以上且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1.8), 或因第二条第 4 款不能正常授予学位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可以在毕业资格审查期间提出破格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 经所在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后, 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一）在校期间，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及以上级别刊物上正式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二）在校期间，获得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以下表彰或奖励之一的：

1. 受到市厅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且有相关文件或荣誉证书；

2. 经学校认定和备案，毕业前代表学校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技能大赛等，在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3. 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并取得良好的社会影响。

（三）毕业当年，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考试且被录取者；

（四）在校期间，以学校为第一申请单位申请并授权与本专业相关的专利 1 件（发明专利限前五名，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限前二名）；

（五）毕业当年，经国家招考，被录用为选调生、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新录用教师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五条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向所在学院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并填写《新乡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按照本细则第一章、第三章条款对本单位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进行逐一审核，经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表决、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期限内将审核、表决、审议情况及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等材料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二级学院提交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进行资格复审，并将审查通过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学士学位评审会议，听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当年学士学位授予情况的总体汇报，对各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的学生名单进行全面讨论和审议，并就是否授予学士学位做出决定，确定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学位评审会议须有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评审结果须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决议事项，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向学生

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并将授予学士学位名单送校档案馆存档备案。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十条 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学生，在校期间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和毕业论文（设计）符合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可授予其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对学位授予结果有异议者，可以向二级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由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调查核实后形成书面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处理意见经学校批准后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二条 已经获得学位者，在获得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撤销学位，收回或者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抽检中，质量不符合标准，经学校组织专家仲裁，确实属于不达标学位论文(设计)的；

(三)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四)在学习期间存在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五)通过第四条第5款破格授予学位，但违反规定，未到录用岗位工作或提前离岗的；

(六)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获得学位的；

(七)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第二学士学位授予参考本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新乡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院教字〔2021〕22号）同时废止。